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 期 (总第 41 期)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常雪峰

副主任：周勇

委员：蒋小东

马雯

安文

(双月刊)

2025年第1期

(总第41期)

2025年3月5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贺政发〔2025〕1号).....3

【县政府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示贺兰县2024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的决定

(贺政发〔2025〕4号).....1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城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贺兰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贺兰县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94号).....17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贺兰县十一届四次会议立案提案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10号).....39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贺兰好房”购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12号).....5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14号)..... 55

【干部任免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林夏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5〕1号).....59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玉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5〕2号).....59

【经济数据统计】

贺兰县 2024 年 1-12 月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60

主 编：周 勇

责任编辑：蒋小东

安 文

闫 嘉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 B 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赠阅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街道、村、社区、

医院、学校

印 数：800 份

期 号：2025 年第 1 期（总第 41 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5〕第 7 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 《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贺政发〔2025〕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8日在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贺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炳炳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极不平凡、极其难忘。习近平总书记时隔四年再次亲临宁夏考察，为宁夏改革发展把脉定向、指路引航。我们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市党委、政府安排部署，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改革开放纵深推进，民生保障坚

实有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建设迈出坚实步伐。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左右。

一年来，我们围绕“产业更加优化”，抓项目促投资，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深入开展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166个基本建设项目加快推进，众力物流仓储、万通新型建材智能化制造车间等48个项目完成建设，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达47.6%。创新“双组”招商模式，招引原源乳制品

精加工等 32 个亿元以上项目落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60.78 亿元，同比增长 29%。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6 家，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30.3%。二甲双胍、泰乐菌素等产能占比分别达到全球 10%、30% 以上，北瓷氮化铝陶瓷粉体产能位居全国前列，百瑞源被认定为自治区枸杞精深加工产业链“链主”，西夏嘉酿等 4 家企业入选 2024 年宁夏民营企业百强榜。粮食生产实现二十一连丰。全年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增长 6.3%、7.65%，菜心、西蓝花等优质冷凉蔬菜畅销国内外。葡萄酒年产突破 600 万瓶，亦浓、沃尔丰等酒庄在国内外葡萄酒大赛中斩获各类金奖 45 枚。改造湖塘养殖面积 1.2 万亩，承办全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现场会，大地流彩全国乡村文化地图在贺兰首次发布。以旧换新政策激发消费新活力，小米首家宁夏交付中心投入运营，仰望、方程豹全区首家 4S 店入驻贺兰，汽车销售额突破百亿。“星空音乐节”、“农旅嘉年华”、“贺兰好物”产销会等活动进一步丰富消费场景。新平村荣获第三批宁夏特色旅游村。贺兰山岩画景区、贺兰山国家森林公园获评国家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一年来，我们锚定“发展更具活力”，谋创新优环境，重点改革取得新突破。“创新型县”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1.35%，新培育自治区瞪羚企业 4 家、雏鹰企业 17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1 家。持续深化与西安交通大学、宁夏农科院等高校（院所）校地合作，完成科技成果转化交易 2.66 亿元，同比增长 21%。百瑞源、大北农校企合作项目荣获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与福建省安溪县合作不断深化，沙湖高铁站连接线工程建成投运，全区首座“一区多温”高标准冷链物流仓储正式运行，对外开放广度、深度全面

拓展。大力实施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积极推进 30 项“高效办成一件事”，试点开展“一企一照一码改革”、“简易一件事·免申即办”增值化改革，经营主体突破 3.9 万户。深化“六权”改革，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水权交易及收益分配等 10 项配套政策，全面完成全国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任务，农村综合产权改革带动相关交易 2741 万元，成功发放全市首张集体林票。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县属国有企业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闲置资产变为发展“增量”，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6.32%。制定园区改革“一案两单”，“管委会+公司”实现市场化运营，20 项社会事务剥离移交到位，21 项赋权审批事项全面承接。

一年来，我们紧扣“环境更加优美”，补短板固成效，生态保护开创新局面。完善臭氧和 VOCs 监测体系，实施乡村热源改造、建筑节能提升项目 11 个，完成清洁能源取暖改造 9474 户，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2.6%，位居银川市第 2 名。实施渔业尾水生态治理等项目，完成 32 个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工作，黄河干流贺兰段保持Ⅱ类进出。多措并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点企业危废处置实现全过程监管，全县一般工业固废利用率达到 94%，农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利用率分别提高到 89%、90% 以上。扎实推进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栽植各类树木 3.6 万株，森林覆盖率、水土保持率分别达到 13.2%、88.6%，成功承办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试点北方片区现场会。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支持百泓新材料、徐州中煤等 11 家企业实施节能技改，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节水型公共机构建成率达 96.12%，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荣获“全国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称号。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为优秀等次。

一年来，我们立足“城乡更趋融合”，提品质促振兴，县域建设呈现新面貌。规范城乡空间开发利用，梳理完善全县总体规划、城市乡村规划和园区规划，高水平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方向更加明晰。统筹推进水电气暖路网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23 个。沙海路积水点改造、跨唐徕渠人行桥梁工程建成投用。新增汽车充电桩 326 个、停车泊位 2463 个、城市绿地面积 526 亩。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 1.43 亿元实施民乐村辣椒精深加工等 43 个乡村振兴项目，脱贫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达 19475 元，增长 15.4%。在全区率先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新建洪广镇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习岗镇、立岗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提升农村公路 127 公里，建设常信乡重点小城镇和关渠村美丽村庄，金贵镇成功申报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点。

一年来，我们致力“群众更为富足”，增福祉强保障，民生事业实现新提升。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3500 余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83 万人。组建德胜实验小学教育集团，贺兰十一小投入使用，引进银川二中托管贺兰七中。解决中小学学位 2880 个，新增高中阶段学位 300 个。贺兰一小成功入选全国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校，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顺利通过国家验收。新建、迁建 3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步伐不断加快，成功打造全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样板。全县 3 家公立医院成功创建“二级甲等”医院。全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100%。成功举办全国“和美乡村‘村韵’邀请赛”等活动。县图书馆荣获 2024 年国家级基层公共阅读服务推广项目。

培育牡丹花乡、沃尔丰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6 个，稻渔空间等入选宁夏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主题线路。厚生记党总支书记阮世忠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稳步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统筹抓好森林防火、道路交通、食品药品等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全年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下降 33%。扎实开展信访积案化解，组建贺兰义警协会，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荣获“全国退役军人工作模范单位”称号。贺兰县司法局荣获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

一年来，我们突出“作风更加过硬”，强素质优服务，政府自身建设展现新作为。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到首位，始终保持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进一步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承接全区首次县级“巡审联动”试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推进政府系统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法行政，深化政务公开，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质量和应诉水平。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其他各方面监督，16 件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 20 件政协委员提案全部按时办结。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坚决执行为基层减负规定，政府发文、会议、督查检查均实现下降。坚持过紧日子，保持民生投入强度，民生支出 34.92 亿元，高质量办结 10 件民生实事。

与此同时，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地震气象、应急救援、档案史志、民兵预备役等工作得到了新加强，工会、慈善、文联、残联、工商联、红十字、外事侨务、妇女儿童、青年老龄等事业有了新发展，

税务、金融、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盐业、石油、烟草、住房公积金等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过去一年，我们勇毅担当、破浪前行，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正确指引的结果，是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上下团结拼搏、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向各人民团体及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县部队、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向离退休老同志，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贺兰建设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在前进的道路上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全县经济回升势头仍需巩固提升，新质生产力亟须培育壮大，民生保障供给体系还需优化完善等等。我们要直面这些问题挑战，以更有效的举措，尽心竭力改进工作。

二、2025 年目标要求和重点工作

2025 年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一体推进“四个统筹”，一体落实“四项重点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区市党委历次全会部署和县委

工作要求，高标准开展“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主动融入“五八”强首府战略，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为目标，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守正创新、精耕细作，加快建设特色优势产业聚集区、新型城镇化引领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大力开展产业培育、改革创新、共同富裕、城乡融合、改进作风“五大行动”，优结构、强产业、扩投资、增实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贡献贺兰力量。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 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 左右。完成高质量发展各项监测指标和区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精耕细作，筑牢中国式现代化贺兰实践产业支撑。

大力实施产业培育行动，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的产业发展路子，主动融入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布局和银川市“三都五基地”、“两地五中心”建设，着力实施“2322 九项计划”，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特色优势产业聚集区。

推动现代农业提档升级。全面完成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任务。开展特色农产品品牌提升计划，探索建设“贺兰好物”特色农产品线下体验店。实施盐碱地综合利用研究中心等 9 个农业产业提升项目。改造生态有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 2000 亩，新建锦腾、岩石等 6 个酒庄，完成富龙等 3 家续建酒庄建设，葡萄酒综合产值达到 22 亿元以上。加快新平园区等设施温棚智慧化改造，冷凉蔬菜综

合产值达到 15 亿元。巩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成果，聚力攻关“海鱼陆养”等关键技术，扩大罗氏沼虾等名优水产品养殖规模，建设国家级经济鱼类种质资源场及苗种培育基地，打造数字渔业产销系统，名优水产品养殖面积达到 1.3 万亩，适水产业综合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

推动新型工业化提质增效。坚定不移推进“工业强县”战略，加速“一园三区”产业集聚成势。加快恒康科技二期配套、兴城泰格乳制品加工等项目建设投产，轻工纺织产业产值突破 90 亿元，同比增长 8%。实施钛亚特高纯氧化铝等 4 个半导体重点项目，打造新型陶瓷材料生产基地，构建陶瓷全产业链，新型材料产业产值突破 20 亿元，同比增长 10%。加速晶兰特智能化数控制造生产线改造等 4 个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扩大装备制造产业基础，装备制造产业产值突破 7.5 亿元，同比增长 6.5%。力促中财荃兴等算力产业项目落地，推动凯添智算中心项目建成投运。探索发展低空经济，实施低空通用载荷平台宁夏生产基地等项目，争取“1 院 2 中心”落地贺兰，创建低空经济示范县。

推动现代服务业提级扩容。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推动京宁数字冷链物流产业园投产运营，培育 A 级物流企业 3 家，快递日均进出港量突破 160 万票，打造全区重要现代物流枢纽港。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持续扩大服务消费，新培育限上销售企业 10 家以上。用好小米等新能源汽车首店品牌效应，提升本地二手车网络平台影响力，汽车销售额达到 120 亿元以上。打造“一山、一河、一城”三条旅游带，推动稻渔空间乡村生态观光园等景区高质量发展，办好星空音乐节等特色活动，力争全年接待游客突破 750 万人次，旅游收入突破 40 亿元，

创建国家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加力。全方位推进“政策落实攻坚年”活动，紧盯“两重”、“两新”等重大政策机遇，制定 2025 年争项目争资金指引目录，健全重大政策对接工作机制，主动谋划一批投资规模大、引领带动强的重点项目。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动态发布机会清单，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实施招商引资深化提升行动，锚定“链式”招商、强化以商招商、探索“基金招商”，加速宰牛沟生态文旅新能源一体化等 35 个已签约招引项目落地，力争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10% 以上。健全完善项目全要素保障机制，力促沃欣沃 30 万吨新型肥料等 91 个新建项目和建养新材料等 59 个续建项目开工建设，持续扩大项目有效投资。

（二）坚持改革创新，激发中国式现代化贺兰实践发展活力。

大力实施改革创新行动，以全面深化改革攻坚年为抓手，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全力打好体制机制改革“组合拳”，以更优质的科技创新、改革开放、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活力全面迸发。

提高科技创新热度。高质量完成“创新型县”建设任务。深化与福州大学、东北林业大学等高校院所合作，支持科丰等企业组建行业领域创新联合体，打造北瓷新材料氮化物陶瓷等 5 个自治区级创新平台。围绕“双百科技支撑行动”，组织实施东西部科技合作重大项目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12 个，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 1.45% 以上。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8 家、自治区瞪羚企业 3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5 家，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家，加快君陶氧化铍纳米粉体等 7 家中试基地建设。落实“双轨制”人才评价机制，选聘 10 名“科技副总”、“周末工程师”，培育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100 名，建

设专家服务基地、青年驿站，让人才在贺兰精彩出彩、筑梦圆梦。

加大重点改革力度。高质量完成区市确定的重点改革任务和我县 34 个方面重点改革任务。巩固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成果，深化拓展全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成效，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宅基地使用权自愿有偿退出等路径办法。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纵深推进“六权”改革，规范用水权市场交易，积极推动土地资源盘活增值，稳步推进国有林地经营权确权登记，有序开展排污权市场交易，科学确定用能权指标，支持重点企业参与碳排放交易。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大“两非两资”处置出清力度，拓展文旅、供销等经营板块。深入推进“管委会+公司”改革，充分发挥园区主战场作用，打造“融投建运服”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市场主导、政府支持的“管委会+公司”管理运营体制。

拓展对外开放广度。持续深化与福建省安溪县等合作交流，加速蓝湾生态盐碱地海鱼陆养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谱写闽宁协作新篇章，不断扩大贺兰对外开放朋友圈。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力促辛普劳 35 万吨马铃薯精深加工等外资项目落地，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1.5 亿美元。主动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依托京东等线上平台，培育示范标准电商直播基地 1 个，力争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 5% 以上，推动外贸总额增长 10% 以上。

提升营商环境温度。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和“两个健康”，常态化开展政企协调沟通对接机制，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促进惠企政策精准匹配、直达快享。全面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

体合法权益，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改革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95% 以上，让群众和企业享受更加便捷的政务服务，力争经营主体突破 4 万户。

（三）坚持城乡融合，构建中国式现代化贺兰实践发展格局。

大力实施城乡融合行动，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突出以人为本提高城镇化质量水平，建设新型城镇化引领区和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

抓城乡统筹促融合。强化规划引领，坚持一副、相向发展、设施联通、产城融合、绿色宜居的城市发展思路，细化“一圈一街一区”建设路径，修改完善 62 个村庄规划，持续推动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加速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改扩建经五路，升级改造农村电网，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到 85%。大力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宽落户条件，推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水平，城镇化率达 68.5%。

抓乡村发展促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完成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任务。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完成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确保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 31.3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 16.9 万吨以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立岗镇渔业养殖示范园区等 30 个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强化“一村一品、一村一产业”政策扶持。不断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推动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 25 万元以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整治“三大革命”，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持续发力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和乡村治理水平。

抓城市建设提品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镇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新改建燃气管道 95 公里，推进城市排涝设施建设和低洼易涝区域改造，实施朔方街、居安路雨污分流项目，改造提升 4 个老旧小区，对城区主要道路、城市节点绿地进行综合治理。创新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城市治理综合执法，建成 1 个完整社区示范点。推进物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加速完善养老托育、助餐家政、商业网点、便民服务等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打造文明、靓丽城市名片。

（四）坚持生态环保，厚植中国式现代化贺兰实践发展底色。

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协同推动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实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纵深推进污染防治。全面完成各级各类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快百泓新材料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提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推动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四水四定”，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谋划金山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三排水质改善和生态修复项目，实现水环境质量提升向好。打好净土保卫战，大力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力促碳澜农残膜回收再利用项目投产，农残膜回收率保持在 90% 以上，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一体推进生态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高质量完成贺兰山东麓草原荒漠化治理结合产

业发展试点工作。实施贺兰县黄河左岸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完成修复废弃矿山 870 亩，林草地覆盖率、水土保持率分别达到 1.6%、88.76%。持续开展“清风行动”、“绿盾行动”，强化湿地与野生动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绿地养护精细化管理，提升县城整体绿化水平，力争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0.7%。

协同推进低碳发展。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构建完善新型能源体系，实施洪广镇欢乐谷电网侧共享储能电站等 9 个新能源项目，打造“源网荷储”一体化应用示范场景。引导传统产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有序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构建布局科学、经济便捷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建成充电站 8 个以上，投放共享电动车 7400 辆，打造绿色出行新生态。

（五）坚持以人为本，共享中国式现代化贺兰实践发展成果。

大力实施共同富裕行动，始终把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持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真正让群众看到变化、见到实效、得到实惠。

就业服务更贴心。坚持就业优先，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优化调整稳岗扩岗政策，全面推进“以工代赈”，不断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全力保障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4 万人。完善就业服务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大力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教育教学更用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

中特色建设专项行动，谋划实施贺兰一中、第三高级中学(奥莱中学)改扩建项目，盘活闲置校舍资源，强化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宁夏交通学校、青松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发展。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尊师惠师工作相关措施，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医疗服务更安心。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设立金贵镇县域医疗分中心，健全分级诊疗服务中心，补齐乡村医疗卫生短板，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推进宁夏国良医院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谋划成立县域医疗检验中心，整体优化县域内医疗与公共卫生全面融合服务。谋划实施金贵镇全民健身中心，引导更多群众积极参加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社会保障更暖心。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应保尽保，全力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让弱有所扶、困有所助。持续优化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支持发展社会养老助餐服务，建成金贵镇健康养老中心和全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让老有所依、幼有所养。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积极发展妇女儿童、社会福利、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事业。

文体事业更润心。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改造提升2个乡镇文化站和10个村级(社区)基层公共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举办全民艺术普及班及各类公益性培训100场次以上，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演出活动300场次，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大力发展赛事经济，培育一批贺兰特色体育赛事品牌，争取举办国家级马术、赛鸽、

村钓等体育赛事活动，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民族团结铸同心。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十个到位”工作措施，分类建设互嵌式社区，创建贺兰山东麓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示范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七进”活动，办好“民族团结进步月”系列活动。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持续巩固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良好局面。

(六)坚持安全稳定，兜牢中国式现代化贺兰实践发展底线。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慎终如始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紧盯消防、燃气、自建房、非煤矿山、危化、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强化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推动国家应急装备物资储备银川库投入使用，常态化开展防洪防涝防震等实战化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能力。

持续抓好风险防范化解。扎实做好“保交房”、“办证难”各项工作，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强化支出预算执行硬性约束，更好统筹债务风险化解和财政平稳运行，确保政府债务总量只减不增、风险可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面排查整治新兴领域非法集资活动，稳妥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

桥经验”，全面提升县级综治中心实战化运行水平，优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升营养餐质量，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发挥群防群治力量。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严防严控个人极端暴力事件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贺兰。

三、政府自身建设

新征程催人奋进，新使命重任在肩。我们要牢记“三个务必”，大力实施改进作风行动，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政府工作安排及县委具体要求，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不断提高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提案、社情民意办理质量。强化依法审计、依法统计。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用好12345热线等平台，解决群众烦心事、办好便民暖心事。

注重实干实绩。全面落实“四个特别”重要要求，坚持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真正把难办的事情办成、把能办的事情办好、把该办的事情办出彩，让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成为政府工作的鲜明特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高标准完成“十五五”

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完成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和对人民的承诺。

严格自警自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始终把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全力办好一批民生实事。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各位代表！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守正创新、精耕细作，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贺兰实践新篇章！

附：有关情况说明

1. “双组”招商模式：县人民政府、贺兰工业园区分为两组开展外出招商行动，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长期进行定向招商引资。

2. 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

3. “六权”改革：土地权、排污权、用水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

4. “一案两单”：关于进一步推动宁夏贺兰工业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和改革工作任务清单、责任清单。

5. “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6. 四个统筹：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时强调，

宁夏要“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等工作”。

7. 四项重点任务：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时强调，宁夏要“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积极谋划和推进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各族人民共同富裕、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深走实”。

8. “六新六特六优+N”：“六新”是指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六特”是指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优”是指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N”是指先进算力、氢能等高新产业。

9. “三都五基地”：世界葡萄酒之都、中国新硅都、算力之都，新型电池制造基地、智能终端材料和半导体材料生产基地、高端奶产业基地、枸杞精深加工基地、能源示范基地。

10. “两地五中心”：全国旅游度假目的地、区域创新创业高地，区域商贸物流中心、科技和金融中心、文化教育中心、医疗健康中心、总部会展中心。

11. “2322 九项计划”：工业上实施轻工纺织产业扩规升级、新型材料产业延链强链 2 项计划，农业上实施多元化食物供给能力提升、葡萄酒产业创优扩销、适水产业效益倍增 3 项计划，服务业上实施文化旅游产业串线升级、现代商贸物流产业提质增效 2 项计划，并实施数字经济赋能增效、投资效益提升 2 项计划。

12. “一园三区”：“一园”即宁夏贺兰工业园区；“三区”即德胜片区、暖泉片区、金贵片区。

13. “1 院 2 中心”：宁夏低空经济研究院、宁夏低空经济测试中心和宁夏低空经济监测中心。

14. “一山、一河、一城”三条旅游带：贺兰

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旅游带、黄河文化旅游带、城市工业文化旅游带。

15. “两重”、“两新”：“两重”是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是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6. “双百科技支撑行动”：百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行动、百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行动。

17. “双轨制”：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的认定标准，建立“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标准目录。

18. “三权分置”：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并行。

19. “两非两资”：非主业、非优势业务，低效、无效资产。

20. “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21. “两个健康”：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22. “一圈一街一区”：新百贺兰中心为主的老城区居民消费商业圈、沙海路为主的银川北部特色街区、高品质住宅和康养服务为主的奥莱片区。

23. “千万工程”：千村示范、万村整治。

24. 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

25. “两山”理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26. “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27. 碳达峰“十大行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

28. “两高一低”项目：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

29. “源网荷储”一体化：以“电源、电网、负荷、储能”为整体规划的新型电力运行模式。

30.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七进”：进乡镇、进机关、进（村）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新经济组织、进宗教活动场所。

31. “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32. “三个务必”：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

33. “四个特别”：民族地区好干部要做到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态度特别坚决、明辨大是大非立

场特别清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

附：2025 年为民办实事

1. 智慧医保便民服务项目；
2. 老旧小区维修改造项目；
3. 老年人服务、护理补贴项目；
4. 城乡道路照明便民服务项目；
5. 农村“平安路口”提升项目；
6. 道路安全提升项目；
7. 老年人健康提升行动；
8. 就业困难群体社会保障项目；
9. 关爱精神障碍群体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10. 和美村庄建设项目；
11. 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
12. 关爱女性健康项目。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示贺兰县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的决定

贺政发〔2025〕4 号

各执法单位：

按照《贺兰县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贺政办发〔2018〕152 号）、《贺兰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贺政办发〔2024〕11 号）要求，现将贺兰县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包容免罚清单事项数据予以公布。

请各执法单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规定，按时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增强行政执法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附件：1. 贺兰县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
2. 贺兰县 2024 年度包容免罚清单事项数据汇总表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贺兰县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数据														
		申请数量（件）			受理数量（件）			许可数量（件）			不予许可数量（件）			撤销许可数量（件）		
1	行政许可	37895			37775			37435			340			18		
2	行政处罚	警告（次）	通报批评（次）	罚款（次）	没收违法所得（次）	没收非法财物（次）	暂扣许可证件（次）	降低资质等级（次）	吊销许可证件（次）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次）	责令停产停业（次）	责令关闭（次）	限制从业（次）	行政拘留（次）	其他行政处罚（次）	合计（次）
		109	3	1269	27	2	0	0	2	0	6	0	1	1039	10	2473

序 号	执法 类别	行政执法数据											
3	行政 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查封 场所 设施 或者 财物 （次）	扣押 财物 （次）	冻结 存款、 汇款 （次）	其他行政强 制措施（次）	加处罚款 或者滞纳 金（次）	划拨存款 汇款（次）	拍 卖 或 者 依 法 处 理 查 封、 扣 押 的 场 所、 设 施 或 者 财 物 （次）	排 除 妨 碍、 恢 复 原 状 （次）	代履行 （次）	其他 强制 执行 方式 （次）	申请法院 强制执行 （次）	合计 （次）
		0	281	0	97	32	0	267	0	0	18	32	727
4	行政 征收 征用	征收 次数	征用次数		征收总金额								
	0	0		0 万元									
5	行政 收费	次数		收费总金额									
	167453		574.838196 万元										
6	行政 确认	次数											
	13362												
7	行政 检查	次数											
	10576												
8	行政 给付	次数		给付总金额									
	9356		9526.3 万元										
9	行政 奖励	次数		奖励总金额									
	0		0 万元										
10	行政 裁决	次数											
	0												
11	其他 类别	次数											
	1												

- 填表说明：
- 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数量。
 - 行政许可中，“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
 - 行政处罚中，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按一件行政处罚计算，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
 - 行政检查中，检查一个检查对象的，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 1 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 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给付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征收、收费、给付完毕的数量。

附件 2

贺兰县 2024 年度包容免罚清单事项数据汇总表

法定情形 相关数据	不予处罚		从轻、减轻处罚			合计
			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项）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	减轻	从轻或者减轻	
2024 年制定数量（项）	51	34	3	10	155	253
较 2023 年动态调整（增加或减少项）	11（增加）	9（增加）	0	0	7（增加）	27（增加）
2024 年适用该情形办理案件（件）	26	6	56	91	59	238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城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贺兰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贺兰县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94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经营企业：

《贺兰县城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贺兰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贺兰县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第39期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贺兰县城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2.《贺兰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3.《贺兰县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贺兰县城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采暖期供热事故的危害，规范各类供热事故的应急处置，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抢险救援水平，确保居民正常采暖，构建和谐稳定社会，结合贺兰县“市县一体化”供热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银川市城市供热

条例》《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含义

供热事故是指在供热期间突然发生因供水、供电、供气、天然气泄漏、供热管道爆裂等情况，供热企业无法修复，导致较大范围区域停暖24小时以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本县行

政区域内的各类供热事故。

1.5 工作原则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统筹协调、紧密配合、合力落实。

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坚持把保障居民生活、采暖放在首位，最大限度避免、减少供热事故对人民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快速反应，保障有力。建立健全供热事故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做好应对供热事故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2.1.1 贺兰县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立贺兰县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县供热事故应急工作。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开展供热事故应急工作。总指挥、副总指挥为第一责任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住建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信访局、住建局、公安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国网贺兰县供电公司、中铁水务贺兰县分公司、宁夏昊阳热力有限公司。

2.2 工作职责

2.2.1 指挥部职责

负责指挥突发情况、紧急状态时供热事故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综合分析、研判供热事故

应急处置各类预测预警信息，正确判断紧急状态以及突发情况可能引发的紧急状况，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连锁反应，提出应对措施，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决定组织实施。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县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供热事故应急工作。协调组织成员单位履行职责，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编制和执行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防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指导监督供热主体责任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加强供热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供热事故应对和部署工作，指导县供热事故应急工作，承担县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警信息，或发生大面积供热事故后，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会商研判供热事故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等，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拟采取的措施、工作建议等，并根据指挥部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或区域开展工作，落实供热事故处置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供热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组织各级各类媒体，主动宣传全县供热形势，加强供热保障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客观报道供热事故原因，争取各方理解、配合与支持。针对可能出现的供热紧急状况，及时通报原因和采取措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杜绝不实和负面报道。

信访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赶赴群访现场，做好上访群众的接访工作，共同做好相关政策、法规的解释和群众安抚工作。必要时，可对责任单位进行督促和协调，以促使问题在最短时间内得以化

解，维护社会稳定。

住建局：监督协调供热企业组织抢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对供热企业组织建设的抢险抢修队伍进行查验，确保满足县域抢险队伍满足工作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供热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落实供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公安局：负责做好因供热事故造成的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维护供热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道路交通管理秩序，根据情况实施交通管制。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施现场管制。

财政局：负责筹措供热事故应急资金，用于解决政府承担的供热事故应急抢修费用。解决弃供、弃管供热小区或需临时接管供热小区的供热抢修费用。按照县政府相关要求，为供热事故应急燃煤储备提供资金储备。

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研判供热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供热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可按程序统筹调度指挥县域范围内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资源和力量。负责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

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

民政局：负责城市供热事故应急中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协调供热中的承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安全附件等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和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弃管供热，造成严重后果的供热企业违法行为构成吊销执照条件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参与现场环境污染的处置。负责因供热抢修等因素引起的环境监测、预警，并及时报告。

卫健局：负责城市供热事故伤亡人员以及抢险人员的医疗救援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城市供热事故现场火灾扑灭及被困人员的救援工作。

国家能源集团银川供热公司：负责发生事故时贺兰县供热管网供热热源的启用与停止，协助吴阳公司开展供热事故的抢修与问题排查，在热源无法按质按量提供时提前告知吴阳公司，对因自身管网原因发生的供热事故，要安排抢修队伍负责现场的抢险抢修，造成人员伤亡的，要积极对接，妥善处理。

国网贺兰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优先保证供热用电及解决供热抢险现场临时用电。

中铁水务贺兰县分公司：负责协助处置因供热用水引发的供热问题及供热运行补水供应。

宁夏吴阳热力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本企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位；组织编制事故现场抢修方案，组织实施现场抢修；保障应急物资供应，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调安排应急工作人员食宿，参与伤员救护工作；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

3 事故级别划分

3.1 一般供热事故【蓝色预警（Ⅳ级）】

造成 20 万平方米以上 50 万平方米以下，24 小时以上连续停热或供热质量不达标。

3.2 较大供热事故【黄色预警（Ⅲ级）】

造成 50 万平方米以上 100 万平方米以下，24 小时以上连续停热或供热质量不达标。

3.3 重大供热事故【橙色预警（Ⅱ级）】

造成 100 万平方米以上 200 万平方米以下，24 小时以上连续停热或供热质量不达标。

3.4 特别重大供热事故【红色预警（Ⅰ级）】

造成 200 万平方米以上，48 小时以上连续停热或供热质量不达标。

3.5 监测

县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建立供热事故信息监测预测体系，通过日常巡查、街道、社区及各物业公司和供热企业、供热企业服务中心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气象部门发布寒潮、强降温等预警后，针对重点区域、危险源进行持续性监测，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工作要求。根据监测信息的分析、汇总情况，及时对风险隐患进行研判，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根据供热事故类别、事态发展情况实行四级预警、四级响应，对供热事故的报告、控制实施依法管理和处置。依据供热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张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6 预警信息报告

对供热事故可能演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供热事故，各供热企业及市级各类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事发 30 分钟内必须首先电话向县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委（总值班电话：8625487，传真：8061329）、县政府（总值班电话：8061346、传真：8067453）、应急管理局（应急值班电话：8062301）、住建局（应急值班电话 8061432）报告信息。一般供热事故信息书面报告不超过 2 小时，较大及以上供热事故信息书面报告不超过 1 小时。

报告的责任主体；住建局、供热企业是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供热事故发生后，供热企业及政府部门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事发地县政府、上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区域、本部门或本系统各类影响供热的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可能

对本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供热事故信息，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分析研判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信息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供热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救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供热事故发生后，各成员单位、供热企业要立即上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Ⅳ级、Ⅲ级供热事故详细信息要于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报送；对Ⅱ级以上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县委、县政府，详细信息要于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书面报告。

涉密信息应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3.7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3.8 预警行动

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较大及以上供热事故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县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县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市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 应急保障措施

4.1 热源及供热企业先期措施

4.1.1 昊阳公司做好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及工程验收工作，做好供热系统的正常维护保养，运行期间做好供热系统运行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定期检查

本单位应急抢修人员、设备、备件物资等落实情况，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备用调峰热源启动准备工作。

4.1.2 吴阳公司要及时衔接上游热源国能公司，积极应对由于上游热源可能出现的各类故障造成的供热事故，同时及时上报县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策略和方案以备县委、县政府进行决策和处置。

4.2 各级政府先期措施

4.2.1 组建贺兰县供热事故应急抢修队

为保障全县供热事故抢修及时，成立 1-2 支供热事故应急抢修队伍，安排应急抢修资金。针对供热企业无法及时维修的供热区域，及时协助解决供热管网爆管等突发事件。

4.2.2 社会舆论正向引导，及时发布信息

主动宣传“市县一体化”供热项目，加强供热供应保障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客观报道供热事故原因，争取各方理解、配合与支持。针对可能出现的供热紧张状况，及时通报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4.2.3 政府做好群众稳控工作

根据县域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附置一定数量的家用采暖设备作为应急物资、以备突发状况下能快速有效解决供热问题。发挥街道、社区、居委会基层组织能力，及时做好群众的解释、安抚、疏导工作。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一般供热事故(Ⅳ级)和较大供热事故(Ⅲ级)响应措施

政府组织调动供热企业及热源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实际需要，市政府有关部门启动部门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并负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处置措施：根据供热实际状况需要，批准启动

部分应急备用热源。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通知救援队伍做好备勤救援准备；调度所需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设备赶赴现场；视情进行交通调流或管制等工作；视情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相关部门组织好现场人员疏散及应急取暖等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通过媒体发布信息和宣传引导，避免引发居民恐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4.3.2 重大供热事故(Ⅱ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响应及处置

由县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由县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根据事态状况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处置措施：在Ⅳ级、Ⅲ级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批准启动备用热源，开启“互联互通”闸阀，实行热源间相互救援。同时，部署相关部门组织各单位、企业和家庭提前准备空调、电暖器等取暖设施；对非居民用户用热进行限供或停热，保障居民用户用热；对重点用热单位、居民区，调配应急热源予以保障。

4.4 指挥与协调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县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视情设置若干工作组，建立现场指挥部相关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综合协调组：由县住建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资料收集归档，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住建局、公安、信访、应急及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负责研究制定新闻报道计划,协调、安排新闻报道和发布工作,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技术咨询组:由县供热物业办组织有关专家、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对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研判,根据相关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整个事故进行评估,向县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事故调查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住建、公安、卫健、消防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安全保障组:由公安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参加。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

医疗救护组:由卫健局牵头,相关部门组成。负责医疗救治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住建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参加。负责根据供热事故现场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制定应急处置具体措施,按照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处置规程要求迅速组织救援力量、设备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4.5 应急结束

供热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故危害被基本消除,由县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取消预警,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承担事故处置工作的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需将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报告按照事故等级报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6 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严格把关的原则作好供热事故信息发布工作,不定

期地就事故预警信息、事故处置进展情况、现场调查情况、事故认定意见、应急处理结果等信息发布内容统一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审核确认。必要时,由应急指挥部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信息。

4.7 后期处置

4.7.1 善后处置

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事故损失核定工作,及时对事故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根据事故认定结论,下达行政处理意见,并对事故进行通报。

4.7.2 评估和总结

参与事故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做出书面报告。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事故原因,评价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形成完整事故应急处理报告,报市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经审定后按照程序上报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各供热企业应建立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并建立专项基金,储备抢险抢修物资;各级政府及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应急抢修队伍,当发生供热事故时,应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及时调派所属抢险救援力量赴现场参与处置。

5.2 经费保障

处置供热事故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县政府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供热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5.3 物资保障

各供热企业、各级政府及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物资器材准备,保证应急响应时能及时调用,提供救援。遇紧急情况,县供热事

故应急指挥部有权调动其他供热单位人力、物力、财力保证供热事故抢修。

5.4 通信保障

县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处置供热事故通讯网络和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日常调度，确保供热事故应急工作联络畅通。

应急响应期间，县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应保证随时接收上级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的事故信息；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信渠道畅通。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5.6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医疗救援力量、救援物资器材的准备，保证应急响应时能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对伤亡人员进行医疗救援。

5.7 交通运输保障

铁路、公路、航空部门应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供热事故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 宣传教育、培训及演习

6.1 宣传教育

县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供热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应对供热事故预案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县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职能部

门、供热企业要及时向公民公布供热事故应急预案中可公布的内容，使公民了解应急预案，积极参与应急行动。

6.2 培训

住建局及各职能部门开展面向供热企业应对供热事故相关知识的培训。将供热事故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以增加供热企业管理及工作人员应对供热事故的知识和能力。同时，通过新闻媒介向广大群众宣传热用户应对供热事故紧急处理措施和方法，提高热用户安全用热意识和处置供热紧急事故的能力。

6.3 演练

县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供热企业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应急处置流程演练，提高并保持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应急抢险能力。

7 日常管理

7.1 监督检查

预案启动期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预案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到位的，要提请贺兰县人民政府进行通报、约谈、问责，确保各项处置措施落实到位。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指挥部决定对预案进行重新修订备案。

7.3 相关预案

贺兰县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操作性强的执行预案。

7.4 解释

本预案由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7.5 实施及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 2

贺兰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做好贺兰县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科学、及时、高效地应对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1.2.1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以城市供水系统为主体，统筹安排各相关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各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在日常管理工作上开展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预防工作；明确各相关部门、供水企业相应职责，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

1.2.2 长效管理，落实责任。城市供水以保障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强化政府监管、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原则。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人口、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预案启动、应急程序，落实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责任机制。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供水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建设部城市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贺兰县城市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系统发生事故，根据本预案

进行处置。

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事故主要包括：

- (1) 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资等污染；
- (2) 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涵管等发生垮塌、断裂和干旱灾害致使水源枯竭；
- (3) 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等导致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
- (4) 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事故；
- (5) 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及区域供水；
- (6) 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 (7) 供水水质污染导致污染导致传染性疾病爆发；
- (8) 战争、恐怖活动导致水厂停产、供水区域减压等。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2.1.1 贺兰县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立贺兰县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县供水事故应急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开展供水事故应急工作。总指挥、副总指挥为第一责任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住建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信访局、住建局、公安局、财政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卫健

局、消防救援大队、中铁水务贺兰县分公司。

2.2 工作职责

2.2.1 指挥部职责

负责指挥突发情况、紧急状态时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指挥、部署、实施和监督，事故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综合分析、研判事故应急处置各类预测预警信息，正确判断紧急状态以及突发情况可能引发的紧急状况，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连锁反应，提出应对措施，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决定组织实施。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县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供水事故应急工作。协调组织成员单位履行职责，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编制和执行供水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防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监督供水主体责任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加强供水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供水事故应对和部署工作，指导县供水事故应急工作，承担县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警信息，或发生大面积供水事故后，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会商研判供水事故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等，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拟采取的措施、工作建议等，并根据指挥部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或区域开展工作，落实供水事故处置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供水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组织各级各类媒体，主动宣传全县供水形势，加强供水保障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客观报道供水事故原因，争取各方理解、配合与支持。针对可能出现的供水事故紧急状况，及时通报原因和

采取措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杜绝不实和负面报道。

信访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赶赴群访现场，做好上访群众的接访工作，共同做好相关政策、法规的解释和群众安抚工作。必要时，可对责任单位进行督促和协调，以促使问题在最短时间内得以化解，维护社会稳定。

住建局：监督协调供水企业组织抢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对供水企业组织建设的抢险抢修队伍进行查验，确保满足县域抢险队伍满足工作需要，配合做好事故调查、整理与总结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供水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落实供水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公安局：负责做好因供水事故造成的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维护供水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道路交通管理秩序，根据情况实施交通管制。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县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施现场管制。

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研判供水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供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可按程序统筹调度指挥县域范围内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资源 and 力量。负责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

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

民政局：负责城市供水事故应急中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协调供水中的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和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弃管供水，造成严重后果的供水企业违法行为构成吊销执照条件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参与现场环境污染的处置。负责因供水抢修等因素引起的环境监测、预

警，并及时报告。

卫健局：负责城市供水事故伤亡人员以及抢险人员的医疗救援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专家技术组的建议和事故现场情况制定救援方案，按照方案迅速组织抢险力量进行抢险救援。

国网贺兰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优先保证供水用电及解决供水抢险现场临时用电。

中铁水务贺兰县分公司：负责编制本企业供水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位；组织编制事故现场抢修方案，组织实施现场抢修；保障应急物资供应，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调安排应急工作人员食宿，参与伤员救护工作；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供水企业要建立健全城市供水事故检测制度，及时记录分析有关数据。

在事故发生时，要准确提供事故性质、等级、影响范围，在第一时间向贺兰县人民政府和县住建局报告，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和蔓延。县住建局要在接到报告的第一时间，向市住建局报告。

3.2 预警预防行动

对可预知的城市供水系统发生病菌污染、放射性物质超量、饮用水被污水污染等情况，供水企业必须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住建局汇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县住建局在认真分析事故及可能对城市居民饮用水产生影响程度的基础上，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信息，不得对公众隐瞒真实情况。并由县人民政府和县住建局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住建局汇报。对不可预知的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故，县人民政府和银川中铁水务集团贺兰供水有限公司要通过

媒体向社会及时通报情况，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制定向新闻和公众发布消息的程序，制定检查和监督办法。

各相关单位应当定期研究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建立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应急组织体系及应急队伍，加强事故应急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

3.3 预警支持系统

住建局将逐步建立健全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事故预警相关技术支持平台，或利用政府应急技术平台，保证事故信息传递及反馈高效、快捷，应急指挥信息系统运转正常、指挥有力。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由事故发生地的县人民政府和住建局确定城市供水事故预警级别。确定后的事故级别，由县人民政府和县住建局共同向新闻媒体通报发布，事故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按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事故分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是指造成人员死亡 30 人以上，或造成用户 3000 户以上连续停水 12 小时。

重大事故（Ⅱ级）：是指造成人员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造成用户 1000-3000 户以下连续停水 12 小时以上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人员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事故；发生放射性物质超标。

一般事故（Ⅳ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发生一般性的饮用水污染，病菌超标，微量元素

超标。

4.2 事故报告

4.2.1 报告原则

相关单位应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在第一时间上报供水系统安全事故情况。

4.2.2 报警方式

紧急报警电话 :110

急救中心电话 :120

县住建局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小组联系电话 :8069655

县住建局应急办值班电话 :8061432

4.2.3 报告程序

4.2.3.1 发生供水系统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立即与“110”、“120”等部门联系。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4.2.3.2 县住建局接到较大以上供水系统安全事故报告后，应遵循分级处置的原则，立即报告贺兰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市住建局。

4.2.3.3 对较大以上级别安全事故，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急办和市住建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4.2.3.4 对重大和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市住建局应立即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和自治区住建厅。

4.2.4 报告内容

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事故报告的内容包括：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故类别、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 (2) 事故报告的单位、签发人及报告时间等。
- (3) 事故原因分析；
- (4)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等；
- (5)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4.3 分级响应

4.3.1 一般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事故，城市供水企业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抢险救援，并全力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同时报告县住建局和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县指挥小组决定启动县级应急预案。

4.3.2 较大以上级别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事故，由县指挥小组决定启动应急预案。

4.3.3 重大以上级别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事故，经县应急指挥部研究后立即上报区市政府部门和住建部门。

4.4 紧急通讯

参与应急活动的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之间，相关部门通过固定电话进行联系，或者通过移动电话联系，必须保证各级指挥部之间以及现场指挥的通讯畅通。

4.5 指挥和协调

现场指挥遵循属地化为主的原则，由县政府统一指挥。要明确指挥机构的职能和任务，建立决策机制，报告、请示制度，信息分析、专家咨询、损失评估等程序。县政府和县住建局要及时与卫生、防疫、公安、消防、水务、发改、新闻媒体等相关部门沟通，进行调集抢险人员、组织专家、筹集物资、加强安全保卫、事故初步调查取证等各项工作，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以安全事故主管部门为主、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协调机制，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程序，启动救援工作。

4.6 紧急处置

制定详细、科学的应对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事故处置技术方案。明确各级指挥机构调派处置队伍的权限和数量，处置措施，队伍集中、部署的方式，专用设备、器械、物资等调用程序，不同处置队伍间的分工协作程序。

4.7 事故调查分析与后果评估

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对事故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4.8 新闻发布

较大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事故的信息和新闻发布，由县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及事发地政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以确保信息正确、及时传递，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4.9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有关应急机构决定应急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特殊情况下，报县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住建厅决定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建设行政部门组织成立善后处置组，认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5.2 调查与总结

5.2.1 由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调查结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调查报告要形成书面材料，按程序进行审议和上报。

5.2.2 事故调查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发生事故的基本情况；
- (2) 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 (3) 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4) 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
- (5) 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
- (6) 事故结论；
- (7) 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
- (8) 各种必要的附件；
- (9) 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 (10) 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依托现有的有线、无线通信系统，构成应急通

讯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期间的信息及时、准确、可靠地传输和有效实施指挥。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事故发生后可能要使用的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应急常用设备，由供水企业负责落实，并列出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

6.2.2 应急队伍保障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贺兰供水有限公司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各相关管理部门建立召集应急成员出动程序，确保抢险救援快速反应和持续保障能力。

6.2.3 技术储备与保障

成立贺兰县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并与相关科研机构联系，建立相应的技术信息系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事故预警、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加强技术储备。

6.2.4 交通运输保障

由县人民政府协调调集抢险车辆，公安交警部门确保运输交通畅通。

6.3 档案资料保障

县档案馆在应急救援时应提供重要建（构）筑物、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档案。

6.4 宣传培训与演练

6.4.1 宣传

各相关部门要统一部署，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事故及事故应急处理知识的宣传，提高防范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

6.4.2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建设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培训，上级建设行政部门负责下级应急指挥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培训。

(2) 培训工作要合理设置课程、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

(3) 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多种方式。

6.4.3 演练

贺兰县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每年组织一到两次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预案》。

6.5 监督检查

贺兰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对《贺兰县供水系统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1.1 供水设施

指用于取水、净水、送水、输配水等设施的总称。包括公共供水设施和自建供水设施。

7.1.2 公共供水设施

指公共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它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设施。

7.1.3 自建供水设施

指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

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生产、生活和其它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设施。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住建局负责管理与更新,定期联合有关部门、各相关部门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预案》报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住建局及时组织修订。

7.3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以及在事故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人员,依据《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等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住建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 3

贺兰县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更好地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燃气相关紧急事件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贺兰县燃气管理实际情况,

特编制本预案。

1.2 基本原则

1.2.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事件影响人口、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落实城镇燃气事故应急责任机制。

1.2.2 统筹安排,协调配合。明确各级、各部门、各燃气企业的职责,以燃气供给单位、企业为主体,统筹安排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信

息共享、形成合力，有效地处置燃气安全事故和紧急情况。

1.2.3 预防为主，长效管理。以保障城镇燃气安全为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强化政府监管与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原则，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运输、储存、使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燃气泄漏、爆炸、火灾等一般突发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1.3.2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于本预案。

1.4 预案体系

1.4.1 本预案作为县级专项预案之一，是指导贺兰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1.4.2 燃气企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由各燃气经营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并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本预案与各燃气经营企业应急预案相衔接。

1.5 响应分级

1.5.1 响应分级

按照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四个级别（分级标准见附件1）；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1）初判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城镇燃气事故，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在自治区、银川市及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贺兰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启动预案应急响应，迅速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2）初判将要发生一般城镇燃气事故，由贺兰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实施。指挥长发布Ⅳ级应急响应命令并指挥，各小组、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按各自职责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街道、企业开展应急救援。事发地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响应全力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进展情况。燃气企业按照内部应急预案配合政府实施应急响应。对于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突发事件，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可报请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或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当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上报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审定，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事故危害已迅速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的，应当上报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审定，相应降低响应级别或者撤销预警。

1.5.2 响应等级调整

各类燃气安全事故的实际级别与响应等级密切相关，但可能有所不同，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响应等级。当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处置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

2 燃气事故风险分析

2.1 城镇燃气基本情况

目前，贺兰县有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1家天然气公司以及中石化德信加油加气站等13家天然

气汽车加气站。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是贺兰县唯一一家专业从事城镇燃气输配及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燃气装备应用技术研发及运营服务的能源高科技企业。天然气气源接自西气东输长宁线 10 号阀室，经高压管线输送至贺兰新胜调压站，经过滤、调压、计量、加臭后输送至天然气输配管网，为贺兰县各类用户供应天然气。

2.2 事故风险分析

贺兰县有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两种气源，以及汽车加气站使用的液化天然气气源。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都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但两种气源泄漏到空间其扩散机理不一样，这就决定了在应急处置中需要根据不同的气源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液化天然气除具有天然气易燃易爆特性外，还有低温特性，极限低温 -162°C ，对人有冻伤的风险。

2.2.1 管道天然气风险分析

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 (CH_4)、还包括少量乙烷、丙烷、氮和丁烷等组分。天然气本身无色无味，在输配给城县燃气用户前，在管道天然气中添加了加臭剂（四氢噻吩），故管道天然气泄漏出来后有特殊的臭味。天然气标准状态下为气态，具有气体性质，着火温度为 538°C 。天然气爆炸极限为 $5\% \sim 15\%$ 。天然气密度比空气轻，极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造成管道天然气突发事件的主要有以下几种因素：（1）天然气上游供气单位突然停供气或管道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天然气门站上游燃气管网及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造成城市气源中断；（2）天然气场站、燃气输配设施等在生产过程中违章生产，造成火灾、爆炸、大面积停气等事故；（3）管道天然气输配系统管道设施因老化、维护不到位或突发灾害，造成火灾、爆炸、大面积停气等事故的；（4）意外泄漏：燃气管网或者设施由于受运行时间、腐

蚀、安装质量、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会产生泄漏，或由于第三方施工也会产生对管线破坏，造成燃气泄漏，导致供气中断甚至火灾或者爆炸事件。

2.2.2 液化石油气风险分析

液化石油气储存、经营的企业，各类管道均为压力管道，卧罐等压力容器为特种设备，循环压缩机、烃泵均为带压运行设备。液化石油气特性易燃易爆，具有火灾危险性，一旦泄漏迅速扩散与空气混合后遇到明火或即使是静电和磨擦火花，即易发生燃烧，爆燃或爆炸。液化石油气大量泄漏在挥发过程中会大量吸热，人体皮肤与之接触，易被冻伤。所以在自然灾害、管道设备破损破裂和操作失控等因素而引起的液化石油气泄漏，都将存在火灾爆炸，人员冻伤，窒息等严重事故的潜在危害，给公司和员工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

2.2.3 汽车加气站风险分析

加气站内主要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物料）为天然气，危规号为 21007 号，火灾危险等级为甲类。

2.2.4 CNG/LNG 风险分析

燃气泄漏、被点燃或遭受雷击等发生火灾或爆炸；用电或用火不当等发生火情；运输过程发生交通事故、泄漏等发生火灾或爆炸；发生地震等需要疏散撤离的意外事故。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组织体系

3.1.1 贺兰县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立贺兰县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县燃气事故应急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开展燃气事故应急工作。总指挥、副总指挥为第一责任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住建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信访局、住建局、公安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国网贺兰县供电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3.2 工作职责

3.2.1 指挥部职责

负责指挥突发情况、紧急状态时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综合分析、研判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各类预测预警信息，正确判断紧急状态以及突发情况可能引发的紧急状况，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连锁反应，提出应对措施，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决定组织实施。

3.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县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燃气事故应急工作。协调组织成员单位履行职责，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编制和执行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防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监督燃气主体责任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加强燃气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燃气事故应对和部署工作，指导县区燃气事故应急工作，承担县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警信息，或发生大面积燃气事故后，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燃气事故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等，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拟采取的措施、工作建议等，并根据指挥部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或区域开展工作，落实燃气事故处置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3.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燃气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引

导工作，组织各级各类媒体，主动宣传全县燃气形势，加强燃气保障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客观报道燃气事故原因，争取各方理解、配合与支持。针对可能出现的燃气事故紧急状况，及时通报原因和采取措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杜绝不实和负面报道。

信访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赶赴群访现场，做好上访群众的接访工作，共同做好相关政策、法规的解释和群众安抚工作。必要时，可对责任单位进行督促和协调，以促使问题在最短时间内得以化解，维护社会稳定。

住建局：监督协调燃气企业组织抢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对燃气企业组织建设的抢险抢修队伍进行查验，确保满足县域抢险队伍满足工作需要，配合做好事故调查、整理与总结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燃气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落实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公安局：负责做好因燃气事故造成的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维护燃气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道路交通管理秩序，根据情况实施交通管制。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县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施现场管制。

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研判燃气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燃气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可按程序统筹调度指挥县域范围内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资源和力量。负责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

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

民政局：负责城市燃气事故应急中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协调燃气中的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和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工作。对弃管燃气，造成严重后果的燃气企业违法行为构成吊销执照条件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参与现场环境污染的处置。负责因燃气抢修等因素引起的环境监测、预警，并及时报告。

卫健局：负责城市燃气事故伤亡人员以及抢险人员的医疗救援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城市燃气事故现场火灾扑灭及被困人员的救援工作。

国网贺兰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优先保证燃气用电及解决燃气抢险现场临时用电。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本企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位；组织编制事故现场抢修方案，组织实施现场抢修；保障应急物资供应，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调安排应急工作人员食宿，参与伤员救护工作；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

4 紧急应变预案及附属二级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适用类别
1	单位紧急应变预案	总预案。
2	管网运行应急响应二级预案	高中压管网及设施燃气泄露、火灾、爆炸。
3	储配站、加气站、液化气充装站应急响应二级预案	储配站、加气站、液化气充装站内燃气及附属设施燃气泄漏、火灾、爆炸、入侵、外力破坏、雷击、水淹等所有紧急事件。
4	燃气用户应急响应二级预案	用户燃气设施泄漏、火灾、爆炸、其它灾害可能波及燃气事故的情况。
5	大型活动保障二级预案	国家、自治区、市级大型活动，重要领导人来访等需要安全保障等情况。

5 紧急应变预警

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管理范围内发生的紧急事件分为四个级别的警报，由燃气管理办公室值班人员接警后，通知相关企业，上报主管领导，按

预警级别分别通知相关人员到达现场，现场指挥或总指挥进入现场后负责确定警报级别，或提升、降低警报级别。

5.1 警报等级的确定原则

警报等级	代表颜色	损失程度	影响范围	是否需要外界救援	是否启动预案
4	蓝	轻微	部门内部	不需要	不启动预案，按规程处理
3	黄	一般	部门内部	不需要	不启动预案，应急组织戒备
2	橙	严重	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内部	不需要	启动预案
1	红	重大	外界公众	需要	启动预案，向上级部门报警。

5.2 输配、管网警报等级

预警等级	发生事故等级的内容
4	地埋管线周边塌陷、开挖，阀门井塌陷等，不影响正常运行及周围环境安全，不需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其他部门及外界支援，部门可自行处理的事故，但事故情况需上报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副总经理。
3	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发生少量泄漏（如立管、调压箱等），可能已经轻微影响正常运行及周围环境安全，需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其他部门支援方可处理的事故。此类事故需上报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总经理，同时这个警报也是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戒备警告。
2	高、中压燃气管道发生泄漏，已经轻微影响正常运行及周围环境安全，但未造成人员伤亡，需要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其他部门支援，启动预案。不需要外界救援力量。
1	燃气管道发生严重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造成人员中毒或伤亡，造成严重的财产、设备损失；需要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其他部门及外界支援。向上级部门及消防、救护部门报警。燃气管道发生大面积泄漏，需要封闭事故区域或疏散部分居民，需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其他部门及外界支援。燃气主管线发生故障或堵塞无法正常输送燃气，大面积影响供气。

5.3 燃气用户低压及户内警报等级

预警等级	发生事故等级的内容
4	庭院低压、户内（包括公建、商业及居民用户）管道、灶具、表具及配套设施发生微量泄漏。
3	庭院低压、户内（包括公建、商业及居民用户）管道、灶具、表具及配套设施发生少量泄漏，人体感觉到轻度不适（嗅觉察觉）。
2	庭院低压、户内（包括公建、商业及居民用户）管道、灶具、表具及配套设施发生大量泄漏，轻微火警，没有发生爆炸。无人员伤亡。
1	庭院低压、户内（包括公建、商业及居民用户）管道、灶具、表具及配套设施严重泄漏发生火警、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燃气严重泄漏，需严密控制漏点、火种或进行封闭单元、楼道，疏散用户，对整个大楼或整个楼道停止供气。

5.4 重点部位警报等级

预警等级	发生事故等级的内容
4	场、站因主要设备故障需短时间停产，外供电源停电影响生产，一段时间内能恢复正常供电及生产的，不需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其他部门及外界支援。
3	场、站区设备及燃气管线发生小范围的泄漏，未造成设备及财产严重损失且能迅速自行处理的，不需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其他部门及外界支援。
2	场、站区储罐及燃气管线发生较大泄漏但未发生爆燃，造成部分人员轻伤事故，导致较严重的财产和设备损失；影响正常运行，需要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内其他部门支援，但不需要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外部力量支援。
1	场、站区储罐及燃气管线发生严重泄漏，失去控制引起爆燃、爆炸，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导致严重的财产及设备损失；需要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其他部门及外界支援。 生产设备发生重大故障，造成人员伤亡或长时间内不能修复和恢复生产，造成大范围的停气或降压供气，引起公众恐慌，传媒关注，严重破坏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形象；需要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其他部门及外界支援。

5.5 大型活动保障警报等级

预警等级	内 容
4	物业中心所关注的一般生产经营活动。
3	政府所关注的燃气安全保障的一般性活动。
2	地市级、辖区级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假日，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加强安全保障。
1	自治区级及国家重大活动或重要领导来访，上级部门强调加强安全保障的重大活动。

6 紧急应变行动

6.1 紧急应变指挥中心

6.1.1 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紧急应变指挥中心设置在贺兰县燃气管理办公室。

6.1.2 紧急应变指挥中心成员在接获紧急预案启动报告后，需尽快赶赴已设立的紧急应变指挥中心展开应急工作。

6.1.3 紧急应变指挥中心须具备有紧急应变预案及操作文件、所有紧急救援人员的地址、电话号码及所有应急器材及存放地点清单。

6.2 现场指挥中心

设立现场控制中心的目的旨在协调及联系各有关部门在事发现场所作的应急行动，及向企业紧急应变指挥中心人员汇报事态最新发展。如事故涉及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多个层面，现场控制中心需由有关部门的主管负责掌管，统筹各方面的应急行动及恢复供气等事宜。

6.3 发出紧急警报

任何人员从任何渠道获悉任何紧急事故，应马上与有关部门主管报告，人员不得假定有关部门已获悉有关信息而放弃联络，其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6.3.1 信息来源

6.3.2 如何获得进一步的信息

6.3.3 紧急事故性质 (包括损坏程度及可能需要的援助)

6.3.4 接到信息的时间、地点等详细数据

6.4 宣布启动紧急预案

6.4.1 当发出紧急警报后，各有关紧急应变程序会相继启动，这阶段首先要判断事故本身是否会构成或演变成重大的危机。

6.4.2 现场总指挥需亲自前往事发现场，在视察过事件情况后，决定是否需要宣布启动紧急预案，并根据紧急事件的性质确定启动相应的二级响应预案。

6.5 紧急联络与通告

6.5.1 当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后，需及时联络总指挥及紧急应变组织机构成员赶往事发现场。

6.5.2 向邻近受事故影响的公众人士发出紧急信息时，必须由总指挥或其它授权人负责执行，在需要时可找现场公安消防协助。

6.6 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组要向现场指挥中心提供事故区域管网地理信息资料和运行参数，报告事故影响供气范围及预计时长。

6.7 救援

用户救援组负责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6.7.1 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首要任务，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快速、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是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的关键。

6.7.2 及时指导和组织有关人员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并迅速撤离出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在撤离过程中，应积极组织人员开展自

救和互救工作。

6.8 负责设立警戒区

事故发生后，工程抢险组在到达现场后，根据燃气泄漏的大小、风速、风向等因素或由此引发燃烧的火焰辐射热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包括设置路障、围栏、绳圈（夜间增设警示灯）等。

6.9 警戒区划分原则

燃气事故根据危害范围划分为三个区域：

6.9.1 事故中心区域

此区域为事故现场，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危害程度设置 10 ~ 500 米的范围。事故抢险抢修人员在此区域内进行抢修，其他无关人员及车辆不得入内。

6.9.2 事故缓冲区域

现场指挥部应设在此区域内，便于现场指挥及随时进行人员物资的调配。

6.9.3 安全区域

所有无关人员应疏散到此区域以外，可根据事故大小来设定。

6.10 警戒区设立要求

6.10.1 警戒区域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6.10.2 除消防和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6.10.3 警戒区域内严禁火种。

6.10.4 对警戒区域的燃气浓度实时检测。

6.11 危险源控制

6.11.1 工程抢险组根据应急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二级预案的要求迅速控制危险源，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危害性质及危害程度。

6.11.2 工程抢险组做好事故现场的清洁与净化，消除危害后果。

6.11.3 针对事故对人和环境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理等措施。

6.11.4 对事故外溢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继续造成危害的物质，应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清除，消除

危害后果。

6.11.5 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6.12 事故后的恢复与善后处理

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必须对系统进行恢复，而且尽快恢复最重要。主要包括：

6.12.1 现场警戒和安全；

6.12.2 清洁；

6.12.3 对相关人员提供帮助；

6.12.4 对损失进行评估；

6.12.5 保险的索赔；

6.12.6 修复与重建。

7 紧急应变装备保障

7.1 工程抢险组抢险的装备

根据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可能发生的紧急事故，必须配备充足的应急资源，包括：有效的消防灭火系统和设备、配备个人防护设备、救援相关的检测仪器、必要的医疗设备、备用电力设备、特殊危险的专用工具和设施。

7.2 用户救援组抢险器械的配备

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7.3 事故调查处理队器材配备

配备调查笔录工具、照相机、摄像机。

8 通告程序及信息发布

8.1 通告程序

8.1.1 值班人员接警后，需及时联络相关领导、现场指挥、总指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赶往事发现场或紧急事故控制总指挥部地点，若相应部门负责人因出差等公务无法赶赴现场或在第一时间联系不上，应通知部门负责人所委托人员或按职位顺序通知部门正副职能领导等。接到通知的人员须迅速响应。

8.1.2 在紧急事件发生时需要通知的紧急应变人员或单位，必要时，需通知 110、119、120 等外

界援助机构到场。

8.2 信息发布要求

8.2.1 总指挥确认发言人。其职责是：接待相关媒体采访；回答、解释事故相关问题。

8.2.2 在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发言人未到现场前，现场抢险指挥（经总指挥授权后）可作为代发言人。

8.2.3 只可发布已证实并经贺兰县燃气主管部门允许的消息。

8.2.4 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对外信息的一致性。

8.2.5 其他未经授权的人员不得向媒体发布或透露信息。

9 事故调查与分析

9.1 事故调查

紧急事故消除后，总指挥需组织技术支持组进行事故调查、分析，主要包括：

9.1.1 发生紧急事故的原因。

9.1.2 抢修行动的成效。

9.1.3 预防意外事故措施等。

9.1.4 为方便调查员搜集现场资料，事故范围内必须尽可能维持原状，直至调查工作完成。

9.2 总结报告

调查完后，填写一份事故总结的成因，内容包括意外事故详情、调查结果及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建议。总结报告必须于燃气紧急警报解除后之七个工作日内，呈报贺兰县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审核。

9.3 事故后的教育

事故调查总结报告出来后，应对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内的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关于此类事故处理的培训教育，使他们明白事故发生的原因、预防与处理措施，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10 培训与演习

所有负责执行紧急应变行动的人员必须接受适

当的培训，并定期进行紧急应变演习，确保各人对有关紧急应变措施能充分了解及熟悉，及在危急事故发生时，可以有效地作出应变。演习时可考虑邀请当地公安消防队及有关政府部门一同进行，以加强各方面的合作及联系。

10.1 紧急应变预案的演习

进行紧急应变演习是为评估企业紧急应变预案对不同事故发生时所发挥的效能，主要目的包括：

10.1.1 测试紧急应变预案的整体效能及兼容性；

10.1.2 评估各方面在沟通及信息互传的水平；

10.1.3 籍此演习吸取相关知识及经验，改善应变措施的管理及效率；

10.1.4 通过定期演习提高人员在执行紧急应变时的熟练性及专业性；

10.1.5 从演习中确认及分析现有措施的不足地方，以便作出改善；

10.1.6 保证有能力应付任何突发性的重大危机，并将可能导致的损失减至最低。

10.2 演习周期

10.2.1 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每年要进行一次仿真演习。

10.2.2 每年须进行一次应急预案实战演习。

10.3 演习要求

10.3.1 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级演练由燃气主管部门负责人制订执行计划并邀请当地公安、消防等部门参与。

10.3.2 部门演练由部门制订执行计划报燃气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11 紧急互助

11.1 紧急互助的启动

对于在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调动所有资源后仍未能应付的较大规模的紧急事件，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需启动应急互助，寻找多方面的支持，如：社会救援力量、上游供气企业、工程施工队伍

等大力支持，以尽快解决紧急事件。

11.2 紧急互助的目的

11.2.1 有效地应付重大紧急事件。

11.2.2 联系及全面利用社会救援、上游企业、工程施工等资源来处理紧急事件。

11.2.3 减低紧急事件对雇员、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及公众人士所带来的影响及损失。

11.2.4 建立完善之紧急应变系统，包括组织机构、资料、通讯及联络网络等。

11.3 紧急互助的保障

12.1 外界报警电话

火警	119	备注
报警中心（警察）	110	
医疗救护	120	
贺兰县急救中心	0951-8069120	
银川市人民医院贺兰县急救中心	0951-6912261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0951-8065445	
应急管理局	0951-8081045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51-8061432 0951-8583500	
贺兰县疾控中心	0951-8061207	
贺兰县消防救援大队	0951-8081119	
贺兰县公安局	0951-8061245	

13 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当发生紧急事件，需要紧急互助力量到现场处理时，贺兰县燃气生产经营场所有关人员应向前来协助的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以及要求协助单位提供的资源。

12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制订，二级响应预案由各相关部门修订，由燃气主管部门对预案进行经常性审核、定期更新、演练、培训进行监察，以确保实效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贺兰县十一届四次会议立案提案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10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5年，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交由县政府办理人大议案建议17件，其中议案4件、建议13件。政协贺兰县十一届四次会议交由县政府办理政协提案20件，其中重点提案5件、一般提案15件。为认真做好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县政府办公室制定了《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贺兰县十一届四次会议立案提案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增强责任意识，提升办理质量

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是政府及所属部门的法定职责，是政府依法接受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的重要举措，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各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过程作为了解民情、汲取民智、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重要抓手，要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第一要务和最终目标，真正把办理工作从“办文”转到“办事”上来，确保议案建议和提案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全力提高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压实办理责任，严格办理实效

本《分工方案》已广泛征求各承办单位意见建议，印发后，议案建议提案已明确的承办单位原则上不再调整，各承办单位要及时领办由本单位承办的议案建议提案，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办复工作。议案建议提案由责任、配合单位共同承办的，配合单位要在规定办复时间的前15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函告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汇总后统一答复。对个别难度大、不能按期办复的议案建议提案，在办理期限内要向代表委员说明情况，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可适当延期，最迟不得超过2025年10月31日。对代表委员反馈不满意的议案建议提案，承办单位要主动与代表委员沟通，积极采取措施重新办理，并在1个月内再次答复。严格按照规定格式进行答复，答复文件首页右上角务必用“A、B、C”标明办理结果。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部分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解决不了的，用“C”标明；同步标注公开属性。

三、强化督导检查，提高办理质量

各责任部门要切实将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凡是有条件或经过努力能解决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制定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代表委员反馈；因各种原因确实不可行的，要实事求是向代表委员做好解释工作，取得代表委员充分理解。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采取现场督办与跟踪督办相结合的方式定期不定期督查，及时了解掌握情况，督促解决落实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把工作落实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要严守工作纪律，对思想不重视，办理不认真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推诿扯皮、玩忽职守的单位及主要负责同志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每件议案建议提案落地见效。

附件：1. 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任务分工方案

2. 政协贺兰县十一届四次会议立案提案任务分工方案

3. 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汇总表

4. 政协贺兰县十一届四次会议立案提案汇总表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议案建议任务分工方案

一、议案（4 件）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1. 马维云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建设金贵镇联
星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议案

3. 宋瑞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实施常信乡谭渠
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的议案

牵头领导：唐 健

牵头领导：唐 健

责任单位：金贵镇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常信乡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2. 哈霜莹等 13 名代表提出关于实施习岗镇和
平村绿色高标准优质蔬菜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4. 张志华等 11 名代表提出关于对贺兰县暖泉
水厂自来水入户管道改造的议案

牵头领导：唐 健

牵头领导：唐 健

责任单位：习岗镇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洪广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二、建议（13 件）

5. 苏万君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建设县级行政复议受理咨询点的建议

牵头领导：苏万君

责任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富兴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6. 屠志刚等 12 名代表提出关于硬化立岗镇兰丰村道路的建议

牵头领导：唐 健

责任单位：立岗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交通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7. 吴文军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建设立岗镇兰光村自行车棚的建议

牵头领导：唐 健

责任单位：立岗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

8. 高定成等 6 名代表提出关于对洪广镇欣荣村三区巷道排水基础设施改造的建议

牵头领导：唐 健

责任单位：洪广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9. 黄伟等 6 名代表提出关于对永胜花园 B 区人居环境进行改造的建议

牵头领导：李宗怀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富兴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

10. 马媛等 5 名代表提出关于对如意湖景观桥桥面进行防滑改造的建议

牵头领导：李宗怀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

11. 高向荣等 6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强物业问题综合治理的建议

牵头领导：李宗怀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富兴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12. 许迟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监督的建议

牵头领导：常雪峰

责任单位：总工会

配合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13. 邵文超等 6 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强全县健康文化宣传力度的建议

牵头领导：马 皓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14. 盛伟等 7 名代表提出关于成立贺兰县卫生健康学会的建议

牵头领导：马 皓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

15. 徐晓庆等 5 名代表提出关于建设县级家庭建设指导服务中心的建议

牵头领导：常雪峰

责任单位：妇 联

配合单位：团县委、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标准及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划
的建议

16. 常雪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对沙海路（唐
徕渠—丽景街段）分车带进行绿化的建议

牵头领导：常雪峰

牵头领导：常雪峰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
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17. 杨明丽等 9 名代表提出关于规范贺兰县再

附件 2

政协贺兰县十一届四次会议立案提案
任务分工方案

一、重点提案（5 件）

配合单位：财政局

1. 关于实施经五路（园艺路—北辰路段）道
路工程的提案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责任领导：李宗怀

5. 关于实施贺兰如意湖公园体育场地改造提升
项目的建议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领导：马 皓

配合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

配合单位：财政局

2. 关于对贺兰县第三中学校舍进行维修改造的提案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

责任领导：马 皓

二、一般提案（15 件）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

6. 关于对贺兰县老旧小区进行改造的提案

配合单位：财政局

责任领导：李宗怀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关于实施贺兰县三丁湖渔业养殖园区生产道
路、补水渠道基础设施项目的提案

配合单位：财政局、富兴街街道办

责任领导：唐 健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7. 关于实施贺兰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
防护提升工程的提案

配合单位：财政局、常信乡

责任领导：李宗怀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4. 关于建设 2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数字化预防接
种门诊的提案

配合单位：财政局

责任领导：马 皓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8. 关于实施贺兰县桃李路南延伸段道路工程的提案

责任领导：李宗怀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

9. 关于对贺兰县中幼林实施森林抚育的建议
责任领导：常雪峰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10. 关于对贺兰县银光小学消防设施进行改造的提案
责任领导：马 皓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金贵镇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

11. 关于推进贺兰县中医阁建设工作的建议
责任领导：马 皓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12. 关于组建贺兰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家库的建议
责任领导：常雪峰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

13. 关于实施习岗镇桃林村 4 至 9 社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提案
责任领导：唐 健
责任单位：习岗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14. 关于实施金贵镇汉佐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提案
责任领导：唐 健
责任单位：金贵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15. 关于实施立岗镇永华村蔬菜分拣保鲜储藏设施项目的提案
责任领导：唐 健
责任单位：立岗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16. 关于硬化洪广镇洪西村十三队道路的提案
责任领导：唐 健
责任单位：洪广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

17. 关于实施常信乡张亮村 1 社、3 社渠道砌护项目的提案
责任领导：唐 健
责任单位：常信乡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18. 关于实施贺兰县南梁台子铁西村渠道维修项目的提案
责任领导：唐 健
责任单位：南梁台子管委会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19. 关于实施立岗镇通伏村冷链物流商贸建设项目的建议
责任领导：唐 健
责任单位：立岗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20. 关于规范全县农村地区农药残余物监管的提案
责任领导：唐 健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附件 3

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汇总表

序号	议案建议名称	议案建议领衔人	附议人	案由及建议内容摘要	备注
1	关于建设金贵镇联星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议案	马维云 13995001690	强玉梅 孙建军 王 燕 王志江 毛治国 马振锋 吴生虎 刘 林 杨占川 赵学明	案 由：金贵镇联星村位于镇域中心地带，生活污水一直是村民反映强烈的问题，为有效解决联星村生活污水问题。 建 议：建设金贵镇联星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2	关于实施习岗镇和平村绿色高标准优质蔬菜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哈霜莹 15121988966	张晓燕 文 昭 潘建熙 保学东 张成元 孙进龙 罗 辉 历惠芹 史学仁 杨国花 张正中 罗艳芹	案 由：为推动习岗镇和平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拓宽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渠道。 建 议：实施习岗镇和平村绿色高标准优质蔬菜生产基地建设。	
3	关于实施常信乡谭渠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的议案	宋 瑞 15595166888	强艳飞 郝建新 张 立 朱庆红 盖月梅 黄晚香 郑凤萍 陈静芳 苏春梅 周新社	案 由：常信乡谭渠村部分道路路况不佳，给排水系统老化，公共照明设施不足，生活垃圾处理方式较为粗放，绿化覆盖率不高，对村民生产生活等方面影响较大。 建 议：实施常信乡谭渠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4	关于对贺兰县暖泉水厂自来水入户管道改造的议案	张志华 13995311947	樊新祥 樊新祥 付 新 付 新 王佳莉 王佳莉 汪学文 汪学文 贾 锐 贾 锐 杨志雄 杨志雄	案 由：暖泉农场社区普遍存在自来水管道老化、破损等问题，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诸多不便。 建 议：对贺兰县暖泉水厂自来水入户管道进行改造。	

序号	议案建议名称	议案建议 领衔人	附议人	案由及建议内容摘要	备注
5	关于建设县级 行政复议受理 咨询点的建议	苏万君 13895185665	邢冰 张军 王紫燕 杨明丽 李军 雷小宁 王晓明 张延 许迟	案 由：随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县域内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大幅增加，群众对便民申请、咨询等事项的需求增多，为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 建 议：建设县级行政复议受理咨询点。	
6	关于硬化立岗 镇兰丰村道路 的建议	屠志刚 18795200596	马忠保 纳红玲 杨明保 张小平 黎伟 吴文军 王红祥 罗丽娜 梁晨丽 王文成 王学林	案 由：立岗镇兰丰村1社庄点道路年久失修、坑洼不平，给群众出行和生产生活带来不便。 建 议：实施立岗镇兰丰村道路硬化工程。	
7	关于建设立岗 镇兰光村自行 车棚的建议	吴文军 13209680104	徐红莲 何光萍 黎伟 梁晨丽 杨明保 马瑞宁 王学林 王文成 罗丽娜	案 由：立岗镇兰光中心村群众使用电动车数量大，现有车棚数量无法满足村民需求，造成部分电动车随意停放，自行接线充电，影响村容村貌，且存在火灾隐患。 建 议：在立岗镇兰光村建设自行车棚。	
8	关于洪广镇欣 荣村三区巷道 排水基础设施 改造的建议	高定成 18395014846	马有慧 谢占虎 雷秀花 马治录 张树军	案 由：洪广镇欣荣村三区巷道排水管道排量小，且地势低洼，逢雨必涝，居民生活出行受到影响，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建 议：实施洪广镇欣荣村三区巷道排水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序号	议案建议名称	议案建议 领 衔 人	附 议 人	案由及建议内容摘要	备注
14	关于成立贺兰县卫生健康学会的建议	盛 伟 18995121210	邵文超 张正中 王 斌 张晓燕 罗艳芹 达秀梅	案 由：为支持医疗领域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参与全县卫生健康科技规划、布局、政策的咨询制定和决策监督。 建 议：成立贺兰县卫生健康学会。	
15	关于建设县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的建议	徐晓庆 15109602393	马 静 王 燕 信一隼 马春燕	案 由：近年来，因家庭教育缺失和家庭关系处理不当等产生的青少年品德和性格问题较为突出，甚至造成一些青少年罹患重度抑郁症，造成人身伤害等问题。 建 议：建设贺兰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16	关于对沙海路（唐徕渠－丽景街段）分车带进行绿化的建议	常雪峰 13995303793	桂韶华 邓 晴 谢立志 郭 佳 黄忠景 田建军 李 军 许 迟 杨明丽	案 由：沙海路（唐徕渠－丽景街段）分车带内原有绿化杂乱无章，经道路翻修后分车带内土地裸露，整体景观效果差。 建 议：对沙海路（唐徕渠－丽景街段）的分车带进行绿化。	
17	关于规范贺兰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标准及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划的建议	杨明丽 18995049411	桂韶华 邓 晴 谢立志 郭 佳 黄忠景 田建军 李 军 许 迟	案 由：我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存在回收经营规范缺失、末端处置环节粗放、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 建 议：规范全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标准并制定行业规划。	

附件 4

政协贺兰县十一届四次会议立案提案汇总表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人	案由及建议内容摘要	备注
1	关于实施经五路（园艺路－北辰路段）道路工程的提案	陈 锋	案 由：经五路园艺路至红旗沟桥段大部分已纳入县自然资源局城市规划项目建设红线内，作为社区内部道路，旧路已无法满足公共道路使用者的需求，成为了城镇化地区公路断头路，严重制约该区域道路的网络化和路网衔接。项目的建成对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满足周边城镇居民的交通需要，改善项目沿线的投资环境，增加道路运输的安全保障能力有着重要的意义。 建 议：实施经五路（园艺路－北辰路段）道路工程，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满足周边城镇居民的交通需要，改善项目沿线的投资环境，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选址位于贺兰县，路线起点接园艺路，位于奥特莱斯幼儿园东侧约300米处。建设内容：路线全长1.53公里，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24米，路面宽19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两侧设人行道，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概算投资4785.28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债券资金和区交通运输厅补助资金。	
2	关于对贺兰县第三中学校舍进行维修改造的提案	蔡 徐 霞 璞	案 由：贺兰县第三中学校舍始建于2003年，已有21年，现有综合楼、教学楼、宿舍楼、餐厅等基础设施存在消防管网老化、设施不健全、门窗保暖性差、外立面脱落及破损严重等问题，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建 议：实施贺兰县第三中学校舍维修改造，对综合楼、教学楼、宿舍楼、餐厅等消防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更换现有内外门窗及走廊外窗以满足消防救援要求，维修脱落及破损部分内墙面、外立面。概算资金853.59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校舍安全保障资金。	
3	关于实施贺兰县三丁湖渔业养殖园区生产道路、补水渠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提案	张晓龙	案 由：贺兰县三丁湖渔业养殖园区道路泥泞，路况较差，园区内渔业养殖户种苗、商品鱼、饲料等物资拉运受限，另外其他给排水设施不完善，不但影响园区养殖户渔业养殖，同时还影响渔业养殖园区招商引资。 建 议：实施三丁湖渔业养殖园区生产道路、补水渠道基础设施建设，新建三条4米宽的农村硬化道路，在修建道路旁新建“U”形渠道6.52千米，并配套建设各类建筑物61座。概算投资859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自治区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4	关于贺兰县建设2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的提案	陈海荣 吴海燕	案 由：全县常住人口34.61万人，其中0-6岁儿童30506人，共有预防接种单位23家，其中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3家，占比13%。随着城市居民和外来流动人口日益增多，县城各接种门诊工作量剧增，因空间狭小，无法规范各功能分区，且存在接种日当天人群拥挤，接种等待时间长，极易引起群众对预防接种服务的不满和纠纷。 建 议：在贺兰县金河社区卫生服务站、马家寨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2家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进一步规范全县预防接种工作，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证疫苗质量，提高安全接种系数，提升我县预防接种单位整体服务水平，让广大儿童公平享有便捷、舒适、包容的接种设施、空间和服务。项目概算建设资金60万元，资金来源为卫健局自筹30万元，财政拨付30万元。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人	案由及建议内容摘要	备注
5	关于实施贺兰如意湖公园体育场地改造提升项目的建议	周惠君	案由：贺兰如意湖公园体育场地于2018年建成投入使用，现已使用7年多，因场地使用频次高，大部分场地、健身步道均出现不同程度开裂、损坏，影响正常使用，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户外运动、健身需求，需对该场地进行改造提升。 建议：实施贺兰如意湖公园体育场地改造提升，重点改造提升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7人制足球场、门球场和儿童乐园，为广大群众提供室外高质量健身场地。概算投资300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自治区2025年专项资金。	
6	关于对贺兰县老旧小区进行改造的提案	王莹	案由：贺兰县天骏城市花园、名居华庭、人行家属院、德胜汽配城小区因建设年代久远，上下水问题多，供热管网老旧，道路破损严重，严重影响1160户居民日常生活。 建议：对天骏城市花园、名居华庭、人行家属院、德胜汽配城小区进行改造。由相关部门组织现场勘查，对涉及28栋楼1160户进行上下水改造、供热管网更换以及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进一步保障改善民生，持续推进绿色发展，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有效解决居民冬季采暖问题。概算投资195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	
7	关于建设贺兰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的提案	孙富忠	案由：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区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防护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交安委会发〔2023〕1号）文件精神，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主线，以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按照“消除存量、不添增量、动态排查”的方针，全面排查、大力整治农村公路安全隐患，不断完善安全设施，着力提升交通运输安全基础。 建议：实施贺兰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优化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内容：路线里程长度91.001km，共涉及各乡镇（场）61条道路。重点对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下坡、桥梁涵洞、高落差（3米）等缺少路侧防护设施或安全防护能力不足的路段，增设护栏及视线诱导设施，补充完善标志、标线、道口立柱、警示桩、减速带等。概算投资218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补贴资金及县财政配套。 案由：随着贺兰县城市建设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交通出行的便利性成为关乎民生的重要问题。目前，桃李春风南区居民面临着出行困难的问题，该小区周边现有道路规划无法满足居民日常出行需求。	
8	关于建设贺兰县桃李路南延伸段道路工程的提案	梁宇鲲	建议：实施贺兰县桃李路南延伸段道路工程，道路全长343.02m，新建道路红线宽度为8.0m（道路红线宽度为8.0m+0.5m保护性土路肩+7.0m机动车道+0.5m保护性土路肩）。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将解决桃李春风南区居民的出行难题，优化贺兰县城市交通网络、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实现生活环境良好、服务设施齐备、对外交通便捷、资源利用高效、安全体系完善的城市功能。项目概算投资363.76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自筹。	
9	关于对贺兰县中幼林实施森林抚育的建议	陈立新	案由：近年来贺兰县森林质量不高，未能因地制宜采取补植、修枝、除草等方式持续提升林分质量，造成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不够强，综合生态服务功能未能充分发挥。 建议：对贺兰县中幼林实施森林抚育，进一步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促进防护林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改善小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综合生态服务功能充分发挥。项目内容重点对各乡镇场作业区林带进行修剪、除草，对部分缺株断带的林带进行补植。实施总面积2.93万亩，概算总投资587.6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专项结余资金。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人	案由及建议内容摘要	备注
10	关于对贺兰县银光小学消防设施进行改造的提案	张少忠	案由：贺兰县银光小学校舍始建于2009年，由于建设年代已有15年之久，消防管网老化、设施不健全，消防栓布置位置及数量不合规，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建议：对贺兰县银光小学校舍消防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为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重点对综合楼、教学楼、宿舍楼、餐厅原有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照明、室内消防栓、防火门、消防救援窗等进行改造，新建消防水池水泵房一个，改造建筑面积共计11830.2㎡。投资估算400余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区级校舍安全保障资金。	
11	关于推进贺兰县中医馆建设工作 的提案	李天麟	案由：全县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馆缺少，不能满足群众需求。通过建设中医馆，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的中医医疗服务，满足基层群众对中医药的需求。促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引导患者在基层就医，缓解大型医院的就诊压力，实现医疗资源的合理分配。发挥中医药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等分级诊疗制度中的作用，打通中医适宜技术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建议：在贺兰县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中医馆2家，为群众提供拔罐、推拿、刮痧、艾灸等中医理疗服务。卫健局自筹资金5万元，财政拨付资金5万元。	
12	关于组建贺兰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家库的建议	窦建立	案由：目前全县在用特种设备总量达8187台（套），特种设备相关单位435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B证）的执法人员仅有37人，执法人员数量与庞大的监管对象数量形成鲜明对比。结合我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实际情况，深入拓展“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十分必要。 建议：一是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在重点企业中培养一批特种设备各领域专家，邀请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专家，申请成立贺兰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家库。二是由财政局据实保障经费，拨付1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专家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参与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分析和评估、协助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等费用。	
13	关于实施习岗镇桃林村4至9社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提案	吕超	案由：桃林村居安苑西区东边围墙及巷道因年久失修，巷道路面建设时未铺设面包砖。现因铁艺围墙已全部朽烂，墙外又是加油站及未建设完工的工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同时也严重影响了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和村容村貌。现申请实施围墙修缮及巷道路面面包砖铺设工程。该项目建成后，将惠及桃林村4至9社居安苑西区共1193户居民，总计人口3863人。 建议：实施桃林村四至九社巷道面包砖铺设翻修工程。新建翻修铺装面包砖600㎡，翻修长度285米，完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概算33.3万元，资金来源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14	关于实施金贵镇汉佐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提案	秦强	案由：金贵镇汉佐村因汉延渠和第二排水沟隔断，使得各自自然村分布较分散，且汉佐村基础设施不完善，附近有市政污水管网，村民污水排放无法解决，影响农村生活环境。为深化“千万工程”，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亟须对汉佐村一社、八社、九社、十一社进行污水管网建设，解决污水无序排放的问题，提升居民生活舒适度。 建议：实施金贵镇汉佐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在一社、八社、九社、十一社进行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内容：新建dn315mm污水管道5423米；新建dn110mm污水入户管约3495米；新建φ1000mm混凝土检查井291座；化粪池6座；并配套实施路面恢复等相关附属工程。概算资金774.88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生态环境厅专项资金、乡村振兴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人	案由及建议内容摘要	备注
15	关于实施立岗镇永华村蔬菜分拣保鲜储藏设施项目的提案	刘彦龙	案由：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具有促进作用，拓宽人员分流渠道，解决农村充裕劳动力就业。项目投入运行后可提供20名劳动力就业，同时，可拉动包装、运输维修等相关产业，间接安置农村富余劳动力100余人。 建议：实施立岗镇永华村蔬菜分拣保鲜储藏设施项目，扩大蔬菜保鲜库房规模，带动集体经济和村民增收致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蔬菜保鲜储藏车间1200平方米；新建卸货棚480平方米，配套建设外网管线、场地硬化、地磅等基础设施，投资579.81万元。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16	关于洪广镇洪西村十三队道路硬化化的提案	马佳丽	案由：洪广镇洪西村十三队道路是洪西村主要交通道路，过往车辆、人员数量较多。因乡村道路年久失修，出现道路裂缝和路基沉降等问题，严重影响了乡村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现急需进行修缮改造。 建议：实施洪广镇洪西村十三队道路硬化项目，保障道路出行安全，提升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计划投资80万元。实施内容为铲除原有混凝土路面层4840㎡，并新建200mm厚砂加石+200mm厚C25混凝土地面硬化，长1100m，宽4.4m，共计4840㎡。资金来源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专项资金。	
17	关于常信乡张亮村1社、3社渠渠砌护项目的提案	桂华	案由：常信乡张亮村1社、3社农业灌溉面积1200亩，种植户约180户525人，是1社、3社农业灌溉的主要渠道。因年久失修、损坏严重，渠道上下游跑冒滴漏造成村民灌溉困难、影响农作物收成，对此村民反映强烈，矛盾突出。对渠道进行翻修，能够真正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加强和改善民生。 建议：对张亮村1社、3社渠道拆除及新建D60渠道780米，D50渠道2790米，并配套畦田口、农口、退水、生产桥等渠道建筑物。投资概算为40.36万元，资金来源为2025年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专项资金。	
18	关于实施贺兰县南梁台子铁西村渠道维修项目的提案	白文贤	案由：贺兰县南梁台子铁西村1-3队部分滴水渠道存在不平整、渠低田高、灌溉容量小等问题，导致滴水时出现水渠塌陷、淹没群众粮食、无法灌溉等问题。 建议：实施贺兰县南梁台子铁西村渠道维修工程。项目内容为：拆除破损渠道585m，新建引水渠585m，渠道开口宽4.70m，底宽1.50m，深1.60m，边坡1:1.5。项目投资总概算70万元。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735户2836人，灌溉面积3200多亩。资金来源为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批）资金。	
19	关于实施立岗镇通伏村冷链物流商贸建设项目的建议	刘彦龙	案由：近年来立岗镇通伏村大力发展冷凉蔬菜产业，2025年计划种植优质冷凉蔬菜1500亩，年均蔬菜周转量可达1800万斤，年均产值8000万元以上，带动周边群众务工700人，人均可增收1万元以上。但缺少保鲜预冷环节，制约了产业的发展壮大，亟需配套相关保鲜预冷设备。 建议：实施立岗镇通伏村冷链物流商贸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2316.65平方米，其中蔬菜冷链中心面积为1562.4平方米，地下设备用房306.25平方米，蔬菜保鲜库房400平方米，门房48平方米。概算总投资1106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资金1000万元，自筹资金106万元。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人	案由及建议内容摘要	备注
20	关于规范全县农村地区农药残余物监管的提案	民革贺兰支部 汪智明	案由：贺兰县是农业大县，在农业生产中广泛使用农药。目前农村地区农药残余物问题日益凸显，一是部分从业者追求高产量，存在过度使用农药的现象；二是一些老旧、高毒农药仍在一定范围内被使用，且施药方式不科学，导致农药在土壤、水体和农作物中大量残留；三是由于检测覆盖面有限、检测手段相对滞后等原因，仍有部分农药残留超标的农产品流入市场；四是湖泊和地下水可能受到农药污染，水生生物生存受到威胁，农田生态系统的平衡被打破。究其原因一是从业者缺乏科学用药知识、农药市场监管不足、农业生产方式落后、环保意识淡薄等造成。 建议：一是加强从业者培训和技术指导。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大对从业者的培训力度，通过举办培训班、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指导等方式，向从业者普及农药的科学使用知识，包括农药的选择、用量、施药时机、安全间隔期等。同时，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如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减少农药的使用量。二是强化农药市场监管。加大对农药市场的监管力度，严格农药经营许可制度，规范农药销售渠道。加大对假冒伪劣农药和过期农药的打击力度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定期开展农药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农药残余物管理。建立健全农药质量追溯体系，确保从业者能够购买到合格的农药产品。三是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环保宣传和教育，提高从业者和基层干部对农药残余物危害的认识。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农药残余物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引导从业者树立环保意识。同时，在农村地区建立农药残余物回收机制，鼓励从业者将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剩余农药进行回收处理。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贺兰好房”购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12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5 年“贺兰好房”购房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9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5 年“贺兰好房”购房补贴实施方案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 年“贺兰好房”购房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房地产促消费活动的通知》《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银川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进一步降低购房成本、提升购房信心，实现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目标，切实做好贺兰县购房补贴发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区域及对象

本次购房补贴针对购买贺兰县行政区划范围内的新建商品房住宅。赠与、转让、继承、离婚财产分割等方式获得的商品住房、安置房、二手房、法拍房、顶账房等非新建商品住房，商业、办公、公寓（土地性质为商服或商住、预售许可证未标注为“住宅”）、车位（库）、储藏间等非住宅类商品房不

在补贴范围。

二、补贴类型及标准

对购买贺兰县新建商品住房的家庭，给予购房补贴。补贴方式为现金 + 电子消费券。现金补贴和电子消费券共计 1000 万元整。

现金补贴每平方米 100 元，单套补贴面积不超过 150 平方米（含 150 平方米），预售房屋按预测面积补贴，现房按实测面积补贴，超过 150 平方米的，最高按 150 平方米补贴（房屋面积以购房合同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

电子消费券根据购房面积发放，购房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的（含 120 平方米），每套发放 5000 元电子消费券；购房面积超过 120 平方米的，每套发放 8000 元电子消费券。电子消费券仅限于在贺兰县

已签约商户使用。

三、补贴时限

购买及申请新建商品住宅补贴时间为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上述补贴时限范围内，补贴资金补完为止，按照登记顺序先到先得。

四、办理流程

(一) 认购贺兰县新建商品住宅，完成网签备案

购房人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实行预售资金监管的项目需将定金、首付款缴存至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在贺兰县房产交易管理服务中心完成网签备案。

(二) 购房人提供申请补贴资金资料，进行审核、登记

购房人向住建局提交以下资料申请购房补贴：

1. 购房人身份证复印件，存在多个购房人的还需提交其他购房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的可由法定代理人代办，提供户口簿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或出生医学证明；因特殊原因购房人本人无法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及购房人、项目名称、房号、房屋总价、付款方式、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3. 定金、首付款缴纳凭证（刷卡小票、转账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购房人名下有效银行卡复印件，存在多个购房人的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指定一位购房人作为收款对象；

5. 审核部门认为的其他所需材料（在首次申请办理补贴时由资料接收部门一次性告知，并退回已交资料待补齐后一并提交）。

定金和首付款缴款时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文件印发之日，住建局对购房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并通过审核后，登记

信息。

(三) 公示

住建局分批次将审核通过的名单、补贴资金等信息通过政府官网及“贺兰住建”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通过电话或邮件等形式反映（邮箱号：hlx-jsj@163.com，联系电话：0951-8061432、0951-8081531、0951-8081096，通信地址：贺兰县创业路 5 号 A 座 420 室）。

(四) 发放

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购房人，住建局将公示通过的信息推送给商投局，由商投局进行电子消费券匹配，发放至购房人相关电子账号；现金补贴发放至购房人预留的银行卡中。

五、资金来源

购房补贴资金由县本级财政统一安排。

六、其他事项

1. 为保证购房补贴的发放公平公正，购房人必须使用刷卡、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定金和首付款，使用现金的购房人请提前将房款缴存至缴款银行卡。

2. 资料提交地点：贺兰县市民大厅 C 厅 24、25 号窗口，政策咨询电话：0951-8081531。

3. 购房人应在政策有效期内申请购房补贴，超过政策有效期的，视同放弃购房补助申请资格；补贴资金按照登记顺序先到先得；同一时间提交申请（资料齐全通过审核）但补贴资金不足的，名额为购房人缴纳定金刷卡小票、转账凭证时间更早的购房人；剩余资金不足支付整套补贴金额的，活动终止。

4. 严禁通过变更、撤销网签备案套取购房补贴，享受补贴后变更、撤销合同备案的需退回现金补贴和电子消费券，已使用的电子消费券需折合现金退回，拒不退回的，不予办理备案撤销申请。

5. 购房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经证

实属于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恶意重复申领的，取消享受补贴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违规配合购房人变更、撤销网签合同、撤销合同备案骗取购房补贴行为的，将依法追回购房补贴，暂停企业网签权限，公开通

报。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电子消费券不找零、不兑现，使用有效期为2025年12月31日，过期作废。

8.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兰县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14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实施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化管理，提升合法性审查规范化水平，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就《贺兰县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是纳入《目录清单》的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的，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集体会议审议，不得作出决定，不得对外发布，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二、以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同等文件和事项，经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查后，报请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各单位制定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订立的合同等由各单位内设法制审核机构或承担法制审核的科（室）进行合法性审查，也可邀请法律顾问一并审查，但不能将法律顾问意见代替合法性审核机构的意见。

四、各单位可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五、《目录清单》根据实际情况，依照规定程序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贺兰县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贺兰县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定义	是指以县人民政府或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产业发展类文件	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产业奖励补贴、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文件。
2	工程项目管理类文件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投标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3	资产管理类文件	国有（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国有房产集中管理、园区厂房租赁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4	营商环境类文件	惠企服务、助企纾困、企业监管服务等方面的文件。
5	乡村振兴类文件	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创业安居专项行动、闲置农房盘活等方面的文件。
6	应急管理类文件	突发事件应急、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安全监管、危化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奖励等方面的文件。
7	征收补偿类文件	城中村改造、搬迁置换、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涉及不特定主体权利义务的文件。
8	违建拆除类文件	违法建筑拆除、危旧房管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等方面的文件。
9	安全生产类文件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安全专项生产整治、消防安全专项行动等方面的文件。
10	社会管理类文件	治安管理、户籍和居住证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综合执法改革等方面的文件。
11	社会保障类文件	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住房保障、减灾救灾、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文件。
12	人才保障类文件	人才引进奖励、人才服务保障、就业创业促进、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文件。
13	科教文卫类文件	科技创新、教育发展、文旅产业发展、景区建设管理、民宿管理、医药卫生管理、生育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文件。
14	环境保护类文件	行业专项生态环保整治、污水治理、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的文件。
15	自然资源类	土地、矿产、森林、地热、水资源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管理使用等方面的文件。
16	专项行动类文件	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
17	贯彻落实上级政策要求类文件	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实施意见，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
18	文件清理类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19	其他类文件	其他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制定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讲话材料、工作方案、表彰奖惩、人事任免、议案，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对具体事项的通报、通知、批复、行政处理决定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提示：下列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一）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会议讲话材料等；（二）商洽性工作函：包括机关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三）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工作规划、计划、要点；（四）内部考核、行政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文件；（五）发文机关内部工作制度；（六）人事任免及工作表彰、通报；（七）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的通知；（八）对小区、地名的命名的批复；（九）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十）行政机关对公务员、行政机关职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领导的人事、工资、绩效等方面管理的文件；（十一）财政部门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文件及下达的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文件等；（十二）行业技术标准文件、技术操作规程；（十三）其他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文件，均不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二、重大行政决策

定义	是指县人民政府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按照法定权限、程序作出，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关系到群体切身利益，对社会秩序、社会稳定、社会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的制定、实施或者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 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1) 制定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生育养老、社会救助、就业促进、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 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市场秩序等市场监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3) 制定有关资源配置、社会保障、治安、治安管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城乡建设、乡村振兴、民族宗教、劳动保障等社会管理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4) 制定有关生态环境准入、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5)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其他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要区域规划、重要专项规划和产业规划	(1) 制定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制定本地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要区域规划； (3) 制定重要专项规划和产业规划； (4)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其他重要规划。
3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1)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植物、动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特色景观、风景名胜、重要历史建筑、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以及各级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各类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3)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其他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4	决定在县域内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1) 大型科教文卫体育设施场馆、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轨道交通设施、车站、大型城市广场、公园等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2) 投资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对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引领带动效益明显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3) 决定在县域内实施的其他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5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	(1)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2)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事项； (3) 区域协调发展重大事项； (4)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6	其他方面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其他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提示：下列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一）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三）机关内部管理事项，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		

三、合同

定义 是指县人民政府为了实现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目标或者招商引资，以县人民政府名义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协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招商引资协议	重大产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等。
2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协议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等。
3	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协议等。

四、其他涉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	各部门权责清单。
2	县人民政府其他需要合法性审核的涉法事项。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林夏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5〕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贺兰县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林夏欢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5年1月24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林夏欢任贺兰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莹杰任贺兰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吴双任贺兰县审计局副局长；
张悦任贺兰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马晓帆任立岗镇司法所所长；
吴丽聘任贺兰县融媒体中心（贺兰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
张楠聘任贺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任职日期自试用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玉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5〕2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5年1月24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王玉阳任贺兰县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思任贺兰县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王旭升贺兰县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王玉阳、陈思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 2024 年 1-12 月份国民经济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1-12 月累计	去年同期	比去年同期增减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81.41	179.37	3.9
第一产业	亿元	25.97	24.34	3.6
第二产业	亿元	48.02	48.65	5.2
其中：工业	亿元	34.39	35.13	6.4
建筑业	亿元	13.85	13.65	1.6
第三产业	亿元	107.42	106.39	3.3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亿元	24.48	21.99	1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亿元	6.16	5.99	5.9
住宿和餐饮业	亿元	3.98	3.82	4.7
金融业	亿元	8.92	8.25	8.8
房地产业	亿元	17.05	21.88	-16.3
其他服务业	亿元	45.47	43.25	5.8
农林牧渔服务业	亿元	1.14	1.07	7.2
注：1. 生产总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2. 2023 年数据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后修订数据。				
二、农业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亿元	27.10	25.41	3.7
注：1. 增加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2. 2023 年数据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后修订数据。				
三、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	6.9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耗	万吨标准煤	-	-	31.0
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	-	20.4
四、财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3.54	13.05	3.7
税收收入	亿元	9.13	9.80	-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41.47	39.74	4.4
五、金融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329.81	305.90	7.8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241.03	218.77	10.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246.28	230.99	6.6
六、商业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69.58	147.95	14.6
其中：汽车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6.62	95.70	21.9
七、固定资产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	-	8.3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5.03	30.41	-17.7
工业投资	亿元	-	-	27.3
八、城乡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3240	41157	5.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3042	21494	7.2
九、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人 / 亿元	0.0220	-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 号:(贺)许受字〔2025〕第7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邮 箱:hl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邮 编:750200